

檔 號：STA0302
保存年限：5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
路1段161號26樓
承辦人：王美如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
(02)29603456 分機3983
傳真：(02)89682063
電子信箱：AK0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原經字第1032263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22702120_AAM_103D2355951-0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2015法國安古蘭漫畫節參展計畫」展出作品徵件辦法1份，歡迎宣傳廣為周知並踴躍投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推廣臺灣原住民文化，藉由國際漫畫交流平台進行宣傳，本局預定以「新北 南島原貌」為主題參加2015年法國安古蘭漫畫節，展出依據原民元素所創作之作品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

103/11/27
08:14:5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電子公文

學生事務處

代為決行

學務處侯東成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

學務處黃國強

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陳皆儒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恒興號

恒興號

恒興號

恒興號

「2015 法國安古蘭漫畫節參展計畫」展出作品徵件辦法

一、展覽期間：

(一) 104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 月 25 日於新北市板橋 435 藝文特區辦理前進法國安古蘭行前宣傳展。

(二)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104 年 2 月 1 日於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辦理為期 4 天之展覽。

二、參展規劃：

(一) 新北市原住民約有 5 萬 4 千人，佔全國原住民族人口的十分之一，其豐富的原民文化，是新北、也是台灣文化根源與重要資產。這些資產擁有將台灣帶入國際、將國際引入台灣的獨特能量；2015 年的法國安古蘭漫畫節，正是一個向外推廣的絕佳舞台。

(二) 本次預定以「新北・南島原貌」為主題，將蘊含新北原民文化資產的動漫畫創作帶到菁英薈萃的 2015 年安古蘭漫畫節，讓世界動漫畫愛好者對新北原民面貌留下深刻印象；更進一步邀請優秀的漫畫創作者前來新北市的原鄉取材，創作外國人視野所見的「新北・南島原貌」。

三、徵件時間：103 年 11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9 日（憑郵戳或電子郵件發送時間，逾期不受理）

四、徵件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五、聯絡及送件窗口：

(一) 郵寄：(郵戳為憑)

220 新北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6 樓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收

※請註明「2015 年法國安古蘭漫畫節參展計畫」徵件作業

(二) 電子郵件：Ntpcipd2015@gmail.com

(三) 聯絡窗口：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，王美如小姐

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3983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領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對於實現漫畫創作有興趣與熱忱之創作者，不限年齡、性別皆可參加。申請人未滿 18 歲者，需由法定監護人同意後始可參加。

七、徵稿內容重點：

(一) 本次徵稿須以新北市原住民為創作主題，表現形式以漫畫、插畫或動畫等平面、影像作品為主。

(二) 投稿內容須為原創作品，若有任何版權爭議所有法律責任均由投稿者負責，主辦單位並有權取消入選資格。

(三) 尊重作者創作內容，但因代表城市與原民至國際間展示，入選後若有需要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部分修改。

八、稿件格式

(一) 平面創作

1. 作品最多以 4 頁為限（1 頁～4 頁皆可）彩色、黑白稿不限。

2. 投稿作品原稿請採用 A4（21x29.7cm）尺寸進行繪製，解析度須為 300dpi 或以



2/2

上、檔案格式請採用 jpg 檔案，黑白稿與彩色稿皆相同。

3. 若作品為手繪完稿，請掃描成數位檔案燒成光碟、並附上影印副本投稿，正本請自行保留。

4. 入選作品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本次展覽相關之報導與廣宣。

(二) 影音創作

1. 影片長度：30 至 300 秒（含片頭），適合在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觀賞。

2. 影片類型：劇情片、動畫、廣告、記錄片均可

3. 影片格式：像素至少 HD 規格 1920X1080 的 avi / mov / mpg 格式（作品若入選，投稿者（團體）須提供主辦單位原始檔作品光碟數份，屆時將有專人聯繫相關事宜。

4. 投稿作品須附上中英文字幕之文字檔；入選者須於入選後提供英文字幕置入影片之後續協助。

5. 請繳交參加作品之劇照電子檔 3 張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檔案大小至少 1MB，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本次展覽相關之報導與廣宣。

九、評審標準

(一) 原民主題表達明確性 50%

(二) 創作技巧 30%

(三) 創意性 20%

十、投稿須知

(一) 投稿作品可包含已發表作品，惟投稿者須保證參選作品之版權無爭議。

(二) 單一參選作品之創作者若為兩人以上，必須推選一人作為代表，並由此人擔任該作品之代表授權人。

(三) 入選者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被授權人，於本展籌備期間運用各種方式推廣入選作品。且同意主辦單位及被授權人推廣入選作品時，得使用入選作品內容。

(四) 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將無法提供退稿服務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底稿。

(五) 入選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徵件辦法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入選資格。

(六) 徵稿可一人多投不限篇數，但入選一人只限一項，以作品中最高成績為主。

(七) 投稿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之聯絡人、手機、E-mail 等正確資訊，以利主辦單位通知。

(八)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項，將統一由主辦單位解釋後公告於活動網頁，並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(九) 限制級或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創作不在本徵稿評選範圍內。

